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沈云浩，男，1955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3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云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3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5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

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461.8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7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9.79元，账户余额1291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云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